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3.80 万元的 78.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100%，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零基预算”原则，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切块管理，不列入本部门年初预算反映。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经市外事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安排出访经费的市直单位，由市财政部门在因公出国（境）经费总控制数的额度内统筹安排给出访单位使用，在决算时再按照实际情况归口到资金使用单位，由单位负责本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的决算公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4 万元，完成预算 3.00 万元的 51.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80 万元的 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46万元，占48.6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54万元，占51.4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46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6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港澳开展境外资产处置工作及进行商务洽谈等，主要用于往返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公杂费和签证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54万元，2018年委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路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2018年委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0	0.00	3.00	0.00	3.00	0.80	3.00	1.46	1.54	0.00	1.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